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港超为其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3月10日，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下属公司珠海港超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超”）成功收购南通海门区风旋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旋新能源”）100%股权，风旋新能源持有7.13MW分布式光伏电站。风旋新能源名下与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的电站项目融资租赁本金为人民币1,834.30万元，租赁期限为13年，现根据需要，珠海港超拟与中航租赁签署新《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风旋新能源100%股权进行质押，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目前股权质押合同尚未签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局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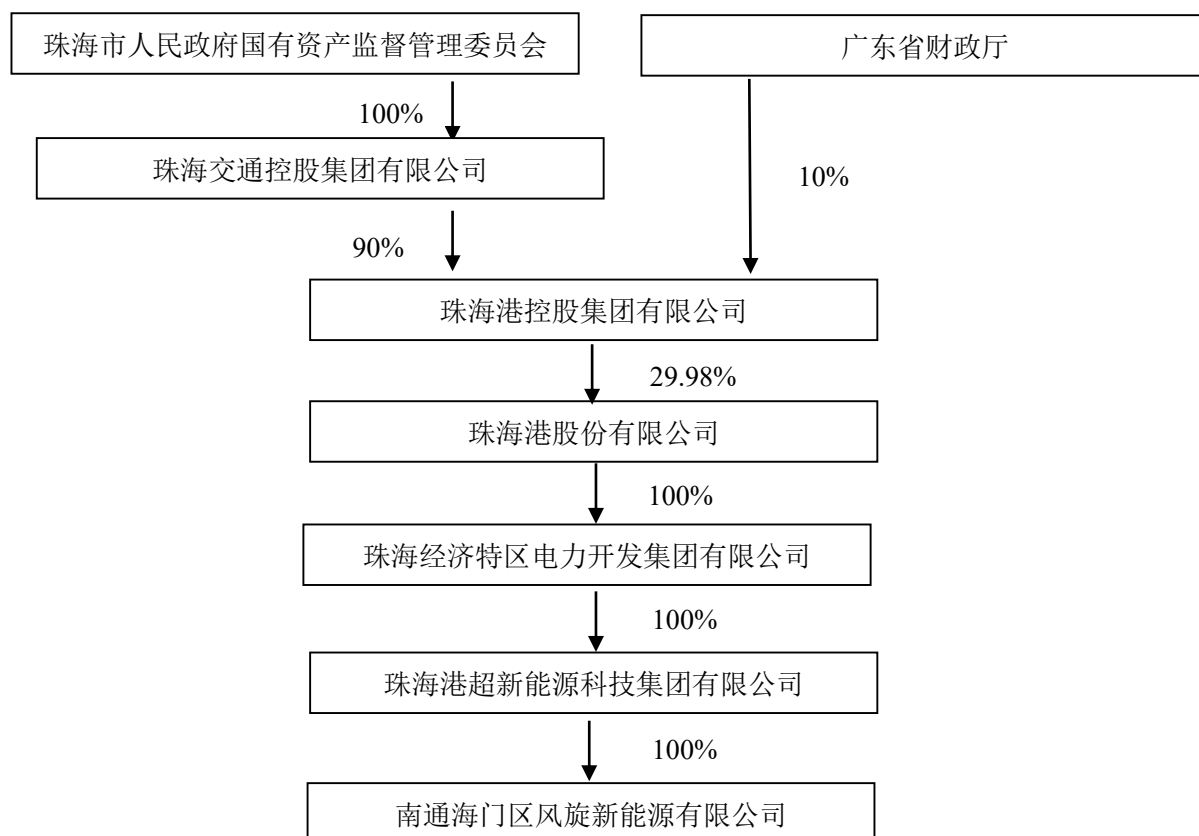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通海门区风旋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3年8月22日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MACU6YNH73
- 4、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黄海中路89号内11号房
-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 6、法定代表人：任峻石
- 7、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8、主要股东：珠海港超持有风旋新能源100%股权
-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 10、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风旋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二）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4 月 /2025 年 4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049,541.65	30,766,447.31
负债总额	23,058,530.46	20,477,316.0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2,998,958.76	568,501.7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1,011.19	10,289,131.25
营业收入	430,030.80	969,306.30
利润总额	-8,988.81	298,120.06
净利润	-8,988.81	298,120.0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主要内容及方式：珠海港超与中航租赁签署新《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风旋新能源 100%股权质押，为风旋新能源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二）担保范围：质押的担保范围为债务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其包括但不限于（1）全部租金（包括因租赁年利率变动而调整的部分）、特殊租金（如有）；（2）保证金、零期租金、保险费、期末购买价及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其他应付款项；（3）逾期利息；（4）损害赔偿金、违约赔偿金、合同违约金；（5）质权人为了实现其权益所发生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的保险费、评估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等；（6）在融资租赁合同、转让合同因任何原因被提前终止、解除或被认定无效、被认定成其他法

律关系或无法执行情况下，债务人需向债权人（出租人）承担的任何性质的返还责任、赔偿责任、或其它任何责任。

（三）保证期间：自融资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其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事项，导致融资租赁合同债务提前、延后到期的，质押期间相应提前或延后。

四、对公司的影响

珠海港超为风旋新能源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有利于其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不影响光伏电站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48,716.3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7.55%；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60,172.81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4.18%；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截至目前，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股权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2025 年 5 月 15 日